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401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4:0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B249版、上海证券报423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2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9:00-11:30和13:30-16: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0459一6280287

传真电话:0459一6282351

邮政编码:163714

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财务决算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请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

2、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2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鹏举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取消提案公告及相关文件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4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0,678,1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9.68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8,343,8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9.16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4,2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52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4,5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5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34,2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5256%。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杜建铭、徐开兵

监事:蒋耀钢、刘辉、曾利刚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

高级管理人员:聂鹏举、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35,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7%;反对4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34,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34,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7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0%;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72,5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75%;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8,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601%;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曾利刚、刘辉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0,8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281%;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0,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281%;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2,2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546%;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0,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281%;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634,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2%;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0,8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281%;反对4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9,418,8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9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5%;弃权1,2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5,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057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399%;弃权1,25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7024%。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彩章、张韵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5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06,337,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0848%。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106,332,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高蓉宁负责计票,股东王先锋负责监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37,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37,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37,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4、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7,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5、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6,337,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7,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40199-02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何振航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依法披露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337,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48%。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332,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831%。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37,2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37,2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337,2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7,2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6,337,2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37,2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不涉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见证律师:

杨兴辉

见证律师:

何振航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格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明敏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anghail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560017

电子邮箱:ir@shanghai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上